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序号	实施编码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依据及标准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咨询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办理地点	实施层级	其他
1	11632127015031774D400011300300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7个工作日	有限期7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 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2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01000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3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02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4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03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5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06000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县 级
6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08000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 业法人,行政 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县 级
7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12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存在违反事先约定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信息发布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县 级
8	1163212701503177	集中采购机构在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无	有限期	办理期限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区县

	4D463021301300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业法人，行政机关		开		180个工作日	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级
9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1800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10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20000	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11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21000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12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22000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13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24000	中标供应商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14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3000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15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36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擅自变更采购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县 级
16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37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 隐匿、销毁应当 保存的采购文件 或者伪造、变造 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县 级
17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41000	供应商存在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等违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县 级
18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42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违反政 府承贷或者担保 外国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贷 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 级

									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19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44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20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48000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21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49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22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50000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23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0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24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1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25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2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26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3000	对会计人员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27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5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法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区县级	

		定的处罚		人					进度设定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8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6000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2005.10.01)第二十四条财政票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财政票据申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或不及时发放财政票据, 贻误工作的; 2. 不履行财政票据的稽核监督职责、未按规定按时核销财政票据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公民、法人的举报, 不及时查处财政票据违法案件的。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29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7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30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8000	对会计人员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1999.10.31)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无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31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69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32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70000	对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33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71000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1999.10.31)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无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34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72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区县级		

		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人				进度设定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5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30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3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36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4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7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37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5000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38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076000	对会计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39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77000	对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1999.10.31）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安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安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40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78000	采购人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安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安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41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79000	企业和会计人员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1999.10.31）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安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安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42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0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安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安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43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1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安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安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44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2000	对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安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安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45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3000	企业和会计人员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1999.10.31）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安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安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46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4000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1999.10.31）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安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安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47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5000	对企业和会计人员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1999.10.31)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48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6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 县 级
49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7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 县 级
50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89000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51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90000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09.0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52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91000	对会计人员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53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93000	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2005.10.01）第二十四条财政票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其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财政票据申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或不及时发放财政票据, 贻误工作的; 2. 不履行财政票据的稽核监督职责、不按规定按时核销财政票据的; 4.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公民、法人的举报, 不及时查处财政票据违法案件的。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54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097000	会计人员私设会计账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自然法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55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11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56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13000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57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15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58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16000	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青海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49号 2005.10.01)第二十四条财政票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财政票据申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及时发放财政票据,贻误工作的; 2.不履行财政票据的稽核监督职责、未按规定按时核销财政票据的; 5.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公民、法人的举报,不及时查处财政票据违法案件的。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59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17000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 2014.8.31 修正)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1)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3)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4)违反本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5)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6)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60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21000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 2014.08.31 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61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38000	对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62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45000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存在收受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财务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63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55000	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64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73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65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76000	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2017.11.04)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无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66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77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无正当理由延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67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178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留、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2016.10.11)第五十七条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区县级

		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法人				工作日	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中, 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68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79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69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88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70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92000	对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71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199000	对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 下午 14:30-18:00,	区县级

		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机关，自然人				工作日	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 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2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00000	对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 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73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08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变更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74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09000	招标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75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14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 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76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215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2016.10.11）第五十七条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77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217000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78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218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信息提供者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	区 县 级	
79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221000	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09.0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80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226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2016.10.11）第五十七条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81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227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2014.08.31修订）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	区 县 级	

		息管理的处罚							进度设定				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82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29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83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32000	财政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依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38号2006.07.03)第五十七条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贷款、赠款的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过程中,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84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33000	会计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法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县级	
85	11632127015031774D4630213234000	对招标采购单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根据具体事项办理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3.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导致审批超时限的;4.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5.违反审批工作规定,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6.工作纪律涣散,服务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7.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8.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2)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3)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4)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6)对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县级	

										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86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23500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自然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55、58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的; (2) 不能依法和公平公正调查取证或隐瞒事实的; (3) 没有履行告知、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4) 违反法定的林业行政处罚程序的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以及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行为。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 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 购管理办公室	区 县 级
87	1163212701503177 4D4630213236000	企业和个人截留代收财政收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法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依据《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17.09.01)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 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88	1163212701503177 4D4630513001000	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	行政给付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有限期 30 个工作日	《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问责: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3. 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 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 导致审批超时限的; 4. 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5. 违反审批工作规定, 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 6. 工作纪律涣散, 服务态度生硬, 推诿扯皮、借故刁难申请人的; 7. 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 8.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 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89	1163212701503177 4D4630613003000	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1号2014.8.31修正)第九十三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1) 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2) 违反纪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 (3)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 (4) 违反本法规定, 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5)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 (6) 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 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 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90	1163212701503177 4D4630613004000	被检查单位涉嫌违法证据和有关资料的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检查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 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 致使贻误工作的, 视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 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91	1163212701503177 4D4630613005000	对会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作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事项办理 进度设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2017.11.5)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 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92	1163212701503177 4D4630613006000	对政府采购活动和集中采购机构	行政检查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办理期限 根据具体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 法定工作日: 上午 8:30-12:0 下午 14:30-18:00,	区 县 级

		的监督检查						作日	事项办 理进 度设定	责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93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07000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3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94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08000	预算调整备案或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行 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6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12137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二楼预算股	区 县 级	
95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09000	财政退库事项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行 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3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12137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二楼预算股	区 县 级	
96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11000	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其他组织,事 业法人,社 会组织法 人,自然 人,非法 人企业, 行政机 关,企业 法人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3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97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14000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行 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0个工 作日	有限期7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88344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四楼财监股	区 县 级	
98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15000	终止采购活动、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行 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6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 县 级	
99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1800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行 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1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 县 级	
100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22000	招标采购开标活动的现场监督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行 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1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区 县 级	
101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23000	对各预算单位决算的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行 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30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11298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一楼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区 县 级	
102	1163212701503177 4D4631013024000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名称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事业法人,行 政机关	区财政局	向社会公 开	无	有限期 180个工 作日	有限期1 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2005.4.27）第53、55、56条规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致使贻误工作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09728613242	09728613120	单位办公室,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下午14:30-18:00,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路41号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1楼政府采购	区 县 级	

